##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,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,基于独立判断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减少财务费用支出,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。本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## 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离职,已不符合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,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,680 股限制性股票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,

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CHEN, CHUAN 钟柳才 陈建飞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